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星湖、青秀、会议中心食堂食材定点配送项目

合同编号：12NB1537969J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致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3月24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星湖、青秀、会议中心食堂食材定点配送项目

合同编号：12NB1537969J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致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3月24日

自  
司

管

#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B1537969J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57号-001、广西政采[2026]57号-002、广西政采[2026]57号-003

供应商（乙方） 广西致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XZC2026-G3-000058-GXDY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优惠率
1	星湖、青秀、会议中心食堂食材定点配送项目	星湖、青秀、会议中心食堂食材定点配送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	项	5%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结算价格=南宁市城内市场调查的食品信息市场价×(1-优惠率)注：以南宁市物价局当月的食品参考价格为基准及市场调查的食品信息市场价格作参照，并且下浮优惠（调味品按批发价，可不作下浮）。
2. 乙方每15天向甲方更新确认价格表，甲方将报价数据与上周期价格数据进行对比分析，选定询价产品（全部或者部分）及单价。甲方收到报价后，需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市场抽查询价，选取同规格、同品质的食材进行价格比对。以南宁市淡村市场（华联等大型超市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询价为基础价，按报价优惠率5%确定配送价格，每15天询价一次确定配送价格；若核查发现乙方报价高于市场公允价格，即判定为价格偏差，乙方需按核查确认的市场价格，对全部报价清单进行整体下调。
3. 及时落实甲方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和市场价同等相近的情况下，完成甲方指定点采购的各类优质食材。且在年度总采购金额10%的范围内，乙方不能加价，超额按照双方确定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4. 通过市场调查后，由甲方与乙方在原定价格失效前2天共同确认新的价格并由双方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5. 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预见因素造成个别品种价格临时做调整的，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2、合同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服务期限：2016年3月1日起至2019年2月18日，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安全保证及其他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 (2)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4)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5)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6)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7)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8)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 (9) 超过保质期限的。

3.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落实“政治审查”合格的要求。需持有健康证上岗，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配送任务，送货员经甲方政治审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如有更换送货员必须提前1周向甲方报备。

4. 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纪律要求，不得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 第四条 交付

1、一般为每天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将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遇临时加单，乙方需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2、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除此之外，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10%，若超过6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20%，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第五条 验收

- 1、乙方保证配送品种质量的准确性（斤两计），并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 2、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 3、乙方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
- 4、乙方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 5、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6、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7、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8、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 9、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10、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每月结款一次，即每月30日前结清上月货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每次结算前，乙方应将送货清单及验收合格证明等结算材料交给甲方，经甲方核对无误后，按甲方确认的价格开具同等金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支付货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1%，即壹拾壹万伍仟肆佰贰拾伍元整（¥115425.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3年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甲方采购事宜，乙方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乙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因怠于通知导致甲方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属违约行为，如影响或导致逾期交货属乙方责任，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情形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固定金额 12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2、乙方提供食材与甲方要求不符，乙方应在 2 小时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货的，或者逾期交货超过 2 小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该批订货价款 5 %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固定金额 12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3、甲方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做到每月自查 1 次，甲方根据需要不定期抽查，每月由考核组对其服务工作进行全面考核检查，按照考核标准评分。月考核表附后，当月考评分低于 90 分的，扣当月配送费用总额的 3%。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联系地址、收件人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事务管理局  合同专用章 2016年3月24日	乙方（章）广西致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生路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88号南宁农产品交易中心市场电商配送产业园区2栋02号仓库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电话：	电话：0771-285722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6978698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青山支行
账号：	账号：800133007900014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00